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-6915

聯絡人：謝亞修

電 話：(04)3706-1548

受文者：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67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ATTCH1

主旨：轉知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實務執行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6642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26條規定：「……(第2項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；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，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，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。……」。
- 三、有關前開規定所稱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」一節，參酌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15號判決有關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應審查事項，以及救濟實務上有關原則，本署得依下列項目認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決議是否似欠妥適而有違法之虞：
  - (一)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整之資訊。
  - (二)教評會決議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。
  - (三)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，亦即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。
  - (四)相關決策會議組成是否合法。
  - (五)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。
  - (六)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。
  - (七)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。
  - (八)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。

第1頁 共2頁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111/01/05



1110000083

- 四、另有關「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」一節，其中學校相關人員之範圍，應由本署依個案情形認定。倘學校相關人員故意使教評會未能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得按其情節，依下列方式追究其責任：
- (一)情節嚴重者，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5款或第18條第1項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」規定，提教評會審議是否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。
  - (二)情節未達應予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予以懲處。
- 五、又有關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之情形，本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認定之。
- 六、檢附教育部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